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400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一點。除第十一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一點

署長 彭富源